## 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职业健康中心拟采购设备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HXZB0314-23030-03

采购人: 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清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职业健康中心拟采购设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XZB0314-23030-03

采购人名称: 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 15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刘琦 0314-5985833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座 14 层(承德办事处地址:承德世纪城二区 2 号楼 6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苏东强、张坤、张小娜 0314-206686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职业健康中心拟采购设备,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货物清单"。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24000.00元人民币。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政府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 如所供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与所供产品一致的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供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与所供产品一致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供应商作为代理商参与投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作为国产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评审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一、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供应商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购买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或原件扫描件。
  - 二、供应商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邮箱:hxzb0314@163.com,资料发送到邮箱后,需通过电话(0314-2066866)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 (1) 到 "http://hxzb2009.ysepan.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签领表",打印后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完整,然后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
- (2)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采用 A4 纸幅面,将资料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交费凭证。

户名: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座 14 层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131080020010210042421

2、现场发售:供应商携带"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承德市世纪城二区 2-1-601 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月4日09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月4日09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承德盛华大酒店 11 楼会议室(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22 号)

磋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 苏东强、张坤、张小娜

联系方式: 0314-2066866

采购单位受理质疑电话: 0314-2066866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备注: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要求的具体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说明				
1.1		名称: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人	地址: 承德市双桥区广仁大街 156 号		
	不灼八	联系人: 刘琦		
		联系方式: 0314-5985833		
		名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座 14 层(承		
1.2	采购代理机	德办事处地址: 承德世纪城二区 2 号楼 601 室)		
1. 4	构	联系人: 苏东强、张坤、张小娜		
		联系方式: 0314-2066866		
		电子邮箱: hxzb0314@163.com		
2.1	资金性质及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b>2.</b> 1	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24000.00 元		
	供应商资 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之规定;		
		2. 如所供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提供与所供		
		产品一致的有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所供产品属于		
		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与所供产品一致的有效的医		
		疗器械注册证。如供应商作为代理商参与投标:销售第二类医		
3. 1		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		
		商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证。如供应商作为国产产品制造商参与投标:须提供有效的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5. 评审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及中国采购网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为到达用户指定地点的完税价格。应包含设备材料费		
11.1	磋商报价	安装调试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伴随服务费等		
		   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12. 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2000 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2.1 采用电汇、网银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 户名: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层开户行: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帐号: 131080020010210042421 保证金查询电话: 0311-86958928 保证金退还须知: 请各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示后,登录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www.hbhxzb.com"官网,选择"保证金退费申请"模块,点击进入,填写信息并提交即可。 2.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原件密封后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现场。 2.3 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采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电子或纸质)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纸质保函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原件密封后于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现场。 3、采用 2.1、2.2 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4、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或提交了相应证明材料的时间为准)。		
13. 1	磋商响应文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件有	效期			
14. 1		响应文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或 其他办公软件编辑文档,U 盘存储)		
16. 1	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       件递交地点       及递交截止       时间		接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承德盛华大酒店 11 楼会议室(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22 号)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19.1	磋商响应文		开启地点: 承德盛华大酒店 11 楼会议室(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 22 号)。 开启时间: 2024年1月4日09时30分。		
			评审		
20.2	20.2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所属行业		本次采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 工业 行业。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定义

-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 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采购项目资金性质及采购预算

-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联合体磋商

-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货物清单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 偏离

8.1 本款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0.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施工能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

#### 11. 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分项价格和总价。
- 11.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

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以及签订合同等。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在磋商时将视为无效磋商。
- 13.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 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文 件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 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评审时将按无效供应商处理。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同一个封套中。如一个密封套装不下时,可分几个来装。

15.2 封套上应注明:

<u>(项目名称)</u> 磋商响应又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5.3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第 15.1、	15.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
以拒收。		

####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4、15、16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18.3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

#### 19. 磋商

- 19.1 磋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9.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 19.3 在磋商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19.4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20. 组建磋商小组

- 20.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20.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 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 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5) 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标准(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如有)条款要求的;
  - (7) 供应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恶意参与磋商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2. 核价原则

- 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

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选择。

#### 26. 注意事项

- 26.1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6.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磋商结果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被按无效供应商处理。
- 26.3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六、授予合同

#### 27. 磋商结果公示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8. 成交结果通知书

2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包括第三章 采购货物清单内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七、其它

####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小组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32.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3.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 33.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3.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磋商开始后将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评审期间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磋商文件按无效处理。

#### 34. 未尽事宜

34.1 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货物清单

#### 一、便携式除颤仪 10 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性能及规格

- 1. 整机重量(含电池)≤2.8kg
- 2. 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
- 3. 防尘防水级别: 防尘防水级别等于或高于 IP55
- 4. 采用双相波技术,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5. 抗冲击/跌落性能: 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3 m 跌落冲击
- 6. 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 ~ 90% 非冷凝。
- 7. 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 -381 m ~ +4575 m. (57.0 kPa ~ 106.2 kPa)
- 8.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circ}$ C  $\sim 50^{\circ}$ 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irc}$ 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50 分钟
- 9. 设备支持清洁和消毒,防止交叉感染支持的消毒剂需包含以下常见类型:次氯酸钠(10%洗涤用漂白粉)、双氧水(3%)、乙醇(75%)、异丙醇(70%)、舒安美活性氧消毒灭菌剂(C/D级)
  - 10. 主机设备使用寿命: ≥10年
  - 11. 支持开盖开机, 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3 个, 易操作
  - 12. 除颤能量精度: ≤±10%

电极片

- 13. 有效期≥4年
- 14. 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 抢救效率
  - 15.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
  - 16. 电极片上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
  - 17. 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
  - 18. 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

- 19. 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 20. 具有明显的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并且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

#### 除颤性能

- 21. 输出能量: 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00J
- 22. 开始 AED 分析到 200 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6s
- 23.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8s
- 24. 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电池性能

- 25.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2年,电池有效期≥4年
- 26. 理想状态下, 电池可放电≥250 次 200 J 或 150 次 360 J 除颤治疗
- 27.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 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适合条件下)

#### 屏幕及操作

- 28. 具有显示屏≥6 英寸,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像素,支持动画指导进行急救操作
- 29. 在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 适应各种环境
- 30. 在野外强光环境下,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各种环境
- 31.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可配置的按压模式有: 30:2,15:2 和仅按压模式。
- 32. 设备支持≥2 种语言模式,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 33. 在 CPR 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 自检与维护
  - 34. 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
  - 35. 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 根据自检结果, 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

- 36. 支持每日的控制模块、充放电、治疗模块等多项自检功能储存与传输数据
- 37. 数据存储: 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
  - 38. 存储容量: 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 1GB, 可存储≥900 份自检报告
  - 39. 可保存≥5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具备录音功能
  - 40.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二、腰椎牵引设备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主要技术指标

- 1. 电源: 220V±22V、50Hz±1Hz
- 2. 额定输入功率: 80VA-400VA
- 3. 腰椎牵引行程: 0-200mm
- 4. 腰椎牵引力: 0-990N 可调
- 5. 牵引总时间: 0-60min 可调
- 6. 持续牵引时间: 0-9min 可调
- 7. 间歇牵引时间: 0-90s 可调
- 8. 旋转动作范围: ±25° 可调
- 9. 成角动作范围: +10°至 -30°可调
- 10. 平摆动作范围: 左右各 25° 可调
- 11. 具有 360° 任意定位牵引、中医正骨手法纠正
- 12. 远红外加热装置,该装置配有恒温传感器,≤55℃
- 13. 牵引床规格: 2100\*550\*750 (mm) 工作台规格: 560\*520\*830 (mm)

#### 三、颈椎牵引设备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主要技术指标

- 1. 电源: 220V/50HZ
- 2. 功率: 80W

- 3. 牵引行程: 250mm,
- 4 颈椎牵引力: 0~300N
- 5. 牵引总时间: 0~60min;
- 6. 牵引时间: 0~9min
- 7. 间歇时间: 0~90S
- 8. 颈前屈调节: 0~30°
- 9. 人体力学曲度设计。
- 10. 规格尺寸: 870\*650\*2030 (mm)

#### 四、肩等关节被动训练器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820×820×1100
- 2. 运行角度设定范围/°: 0~150
- 3. 角速度设定范围/(°/s):≤10(分9档)
- 4. 前臂支架可调距离/mm: 95
- 5. 上臂支架可调距离/mm: 80
- 6. 训练时间设定范围/min: 0~240(设置范围) 或连续 4h 运行
- 7. 牵引力矩: 大、中、小(三档)
- 8. 额定载荷/N: 50
- 9. 输入功率/VA: 70"

#### 五、肘等关节被动训练器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500×450×1000
- 2. 运行角度设定范围/°: 0~125
- 3. 角速度设定范围/(°/s): ≤10(分9档)
- 4. 前臂支架可调距离/mm: 130
- 5. 训练时间设定范围/min: 0~240(设置范围)或连续 4h 运行
- 6. 牵引力矩: 大、中、小(三档)
- 7. 额定载荷/N: 50

8. 输入功率/VA: 70"

#### 六、膝等关节被动训练器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 1)器械主架:管材采用不低于(40\*80\*T2.5)平椭圆管(φ50\*T2.5)圆管,材质 Q235;
  - 2) 外观造形: 外观精致, 结构简约;
- 3)运动轨迹:液压油缸不少于 6 档位调节阻力,顺畅的运动轨迹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 4) 靠背、坐垫:采用汽车工艺,聚氨酯发泡一次成型坐垫,质感柔软,超纤皮 革贴合表面,皮革颜色可以根据喜欢定制搭配;
  - 5) 把手装饰盖: 采用铝合金材质

#### 七、踝等关节被动训练器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400×360×370
- 2. 运行角度设置范围/°: 0~90
- 3. 角速度设定范围/(°/s): 0.5~4(分9档)
- 4. 训练时间/min: 0~240(设定范围) 或连续 4h 运行
- 5. 牵引力矩: 大、中、小(三档)
- 6. 额定载荷/N: 50
- 7. 输入功率/VA: 70"

#### 八、中频治疗仪2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作频率:1KHz-12kHz
- 2. 输出电流:80mA±10%(工作频率<1.5KH1z,标准负载500 欧姆)
- 3. 调制频率范围: 不窄于 OHZ-150Hz
- 4. 调幅度: 0%、33%、60%、100%四种调幅度,调幅度允差士5%。

- 5. 调制波形: 方波、尖波、 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正弦波、等幅波、梯形波、 扇指波等
  - 6. 治疗时间: 1-99 分钟(到达预定时间发出声音信号并自动停止输出)
- 7. 输出通道: 具有两个输出通道,输出电流独立可调。温热电极: 温度三档可调  $(25C^{\sim}41^{\circ}C)$
- 8. 治疗处方: 50 个专家治疗处方,其中含多步程序(24 个)、音频电流、正弦调制、脉冲调制。
  - 9. 电源电压:220V/50HZ,
  - 10. 输入功率: 90VA
  - 1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

#### 九、红外线治疗机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

- 1. 设备适用范围/预期用途:主要用于对疼痛和炎症的治疗,能改善血液循环,促进组织修复与再生,消除肿胀,加速创面愈合。
  - 2. 波长范围 能量波长主要分布范围 0.4um-14um(即400-1400m)可产生WIRA光
  - 3. 治疗光源: 进口卤素光源
  - 4. 光源功率: >700W
  - 5. 光功率密度: 出光口平面中心处光功率密度应≥600mW/cm
  - 6. 出光口面积: 出光口面积≥95cm
  - 7. 有效照射面积: >625cm
  - 8. 治疗深度: >10cm
  - 9. 显示屏及操作方式: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 10. 治疗方案定义保存功能: 具有, 可定义和保存治疗方案
  - 11. 升降方式: 电动升降调整治疗高度, 升降调节距离>40cmm
  - 12. 治疗头调整:水平旋转角度≥90,竖直旋转角度≥90
  - 13. 定时模式: 电子定时, 1-99min 内可调, 步进为 1min
  - 14. 过热保护: 具有过热保护装置
  - 15. 输入功率: ≤900₩

#### 十、磁疗机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设备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损伤及疼痛的辅助治疗
- 2. 操作界面: 大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
- 3. 输出特性: 磁、振、热三种能量同步输出
- 4. 通道数量: 四通道
- 5. 磁场强度范围: 一类线圈: 0-150mT, 二类线圈: 0-200mT
- 6. 最大磁场强度: 一类线圈: ≥100mT, 环境中磁场强度低至 0.5mT 的距离不大于 70mm: 二类线圈: ≥110mT, 环境中磁场强度低至 0.5mT 的距离不大于 80mm
  - 7. 磁场强度分级: 3级可调
  - 8. 电磁振动频率可调: 0.5-100Hz
  - 9. 磁场占空比可调: 1%-60%
  - 10. 电磁场刺激方向: 双向生物感应电磁场刺激
  - 11. 振动功能: 线圈具备电磁振动功能
  - 12. 振动幅度: 0-10mm 范围内
  - 13. 热效应功能: 线圈具备发热功能
  - 14. 治疗线圈表面温度范围: 应处于 30-60℃范围内
  - 15. 双重温度保护: 具有软件控温和物理控温保护
  - 16. 热效应温度档位: 温度可控, 至少5档可调
  - 17. 治疗时间: 0-24 小时
- 18. 治疗模式: 自定义治疗方案可选, 且参数可独立设定并储存, 参数设置包含治疗时间、温度、强度、振动频率、占空比
  - 19. 治疗线圈种类: 2 种治疗线圈, 满足不同部位使用

#### 十一、局部式熏蒸仪1台

####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电源:AC220V±22V 50Hz±1Hz
- 2. 输入功率:1800VA
- 3. 尺寸:不小于 650mm\*770mm\*1090mm
- 4. 通道数:单通道

- 5. 溶液量:5L
- 6. 功率设定:1-15 档可调
- 7. 时间设定:1-99min 可调
- 8. 设定温度:0℃-99℃可调
- 9. 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 30%-80%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 10. 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C 的时间≤8min
- 11. 容器内药液低于安全液位时声音报警提示并停止加热。
- 12. 治疗仪具有冷凝水回流系统。
- 13. 当熏蒸机药罐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具有减压阀动作。
- 14. 当加热到气压大于 0. 04Mpa 时,药液蒸汽能自动从喷头均匀喷出,且在治疗中,保持气压的基本稳定。
  - 15. 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16. 单通道喷头上下左右可 180°调节。
  - 17. 电子控制部分与蒸汽药液有效隔离,安全稳定。
  - 18. 熏蒸仪设有自动控温装置,控制范围为设定值的10%。
- 19. 熏蒸仪设有防止干烧功能,开机后如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cm 时系统不工作运行时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cm 时系统停止工作。
  - 20. 熏蒸仪在运行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_,, .			
签订地:			
짜 시 16:			
<b>が</b> ごて 口 和	Æ		П
签订日期:	年	月	_ 🏻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b>牙采购法》等相关</b>	法律法规之规定	,接
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					<u>标供</u>		
应商名称)	(以下简和	弥: 乙方)协	商一致,约定以	以下合同条	款,以兹共同遵守	2、全面履行。	
1.1 合	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	件为本合同的	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	体,需综合	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
出现不一致	的情形,那么	么在保证按照	<b>贸采购文件确</b> 定	的事项的前	<b></b> 方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
适用顺序如	下:						
1.1.1	本合同及其社	补充合同、变	<b>逆更协议</b> ;				
1.1.2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丰	£);				
1.1.3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含	澄清或者说明	文件);			
1.1.4	招标文件(す	竞争性磋商文	(件,含澄清或	者修改文件	<b>;</b>		
1.1.5	其他相关采见	购文件。					
1.2 货	物						
1.2.1	货物名称:_					;	
1.2.2	货物数量:_					;	
1.2.3	货物质量:_					;	
1.2.4	货物规格: 2	乙方向甲方提	是供详细设计方	案,经甲方	万认可后方可生产	(满足国家消防	产品
	<u> </u>	质量检测标准	É)/乙方根据F	甲方需求供:	货,供货前根据甲	方要求随时调整	<u> </u>
1.3 价	款						
本合同	总价为: Ұ_		元(大写:		元人民币)	0	
分项价	格: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人	 民币大写:	,小写: Y		
总价			(国内	货物到货项	[目现场完税价]		
1.4 付	款方式和发现	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	详见专用象	<u> </u>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3 交付方式: \_\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 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

#### 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 积极配合:
  -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 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 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应该按原合同单价执行,补充合同的总价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 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 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 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 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u>地址</u>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u>30</u>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

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u>20</u>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5.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供货配送及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结算审定后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乙方自行承担。
2. 13. 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17	检验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1 个月内出具验收书,需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的,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 个月出具验收书。
2.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 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售后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货物参数要求

##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 一、磋商原则

- 1、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采购人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 4、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 5、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它情况。
-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中有关规定:"①适用政府采购法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注:

- ①小型、微型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 律法规处理。
- 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盖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如弄虚作假将依照政 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④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两项或三项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⑤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只有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和工程项目不适用)

#### 二、磋商方法和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办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每一份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 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三、磋商步骤与方法

- 3.1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进入下一步评审。
- 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性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 3.3 磋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每一份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与各有效磋商方分别进行 磋商并打分。

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磋商方的有关磋商信息。磋商小组如需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修改时,须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所有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终报价。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按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

最终磋商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 无效。最终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提交磋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磋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3.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放弃成交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或重新组织采购。
- 3.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等。

## 评审标准

#### 1、磋商报价(30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磋商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标准分

## 2、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70分)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18	产品制造工艺先进,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运输过程保障措施切实可靠得 18.0分; 产品制造工艺一般。生广质量保证措施及运输过程保障措施一般 14.4分;
		产品制造工艺落后,生产质量保证措施及运输过程保障措施不完善10.8分。
产品性能	20	产品技术指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4分。
供货期保证措施	12	措施完善、切实可行、保障有力、应急预案详尽,确保 按期供货的得 12 分; 供货计划一般,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应急预案 简单的得 9.6 分; 供货计划组织不清晰,保障措施欠妥,应急预案少,得 7.2 分。
培训方案	10	培训方案切实可行,能切实提高使用人员专业技能的得 10.0分; 培训方案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8.0分; 培训方案存在不足的得 6.0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较好、体系完备、科学合理的得 10.0 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8.0 分; 售后服务承诺较差的得 6.0 分。

上述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或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期:	

#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页码
	报价一览表格式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b>磋商保证金····································</b>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供货方案	
	供应商承诺函······	
10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负码

#### 1、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	采购人
双:	ノヘバツノへ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u>(采购编号)</u>,签字代表人<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u>(供应商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份。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业绩
- 8. 供货方案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货物清单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立久	ルイナギ 立ち	~ 14 3	出出	$\rightarrow$
١.	豆 肀'	性磋商	V 14-3	7月.1书1	И!

磋商报价:	大写人民币: _	,	小写Y:	
交货期:_	o			
交货地点:		0		

- 2. 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有)</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承诺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5. 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12.2条款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文件。**
-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便携式除颤仪				台	10		
2	腰椎牵引设备				台	1		
3	颈椎牵引设备				台	1		
4	肩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台	1		
5	肘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台	1		
6	膝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台	1		
7	踝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台	1		
8	中频治疗仪				台	2		
9	红外线治疗机				台	1		
10	磁疗机				台	1		
11	局部式熏蒸仪				台	1		_
			磋商报信					

说明:磋商报价表格可以适当调整,本表后附所选产品的配置清单和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3、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便携式除颤仪				
腰椎牵引设备				
颈椎牵引设备				
肩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肘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膝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踝等关节被动 训练器				
中频治疗仪				
红外线治疗机				
磁疗机				
局部式熏蒸仪				
请列出优于	"采购货物清单"产品	品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未多	列出视为完全响	l应磋商文
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员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签订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情况: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粘贴处) (粘贴处)

## 5、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材料及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和	弥						
地址							
联系人及电	.话						
邮箱							
法定代表》	\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	<b></b> <b>下</b> 内经营活动中	中有无重大:	违法纪	记录		
单	,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	米
位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概况		资产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ÐL		情况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承诺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详见附件);

3. 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 供应商承诺函

-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编号:		)	政府采购
活动	中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4	2.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务会计制	〕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的良好证	l录;			
į	5. 参加本次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证	己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首 <b>:</b>			(盖公章	)
		法定位	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 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此表,否则因其磋商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磋商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注:如供应商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请在其后填写"无";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				

#### 7、供应商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用户名称及联系方式(地址/电话)	合同完成 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_
				_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 8、供货方案

#### 至少包括下述内容:

-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 2、产品性能介绍
- 3、供货期保证措施
- 4、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 6, .....

#### 9、供应商承诺函

#### 诚信廉洁承诺函

为充分体现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承德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3 年职业健康中心拟采购设备项目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磋商的不正当照顾。
-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3. 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
-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
-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 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 8. 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 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名称:		(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語	<b>盖章</b> )	
	年	月	日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满足政府采购相应政策的声明函(如: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如有。)

2,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	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
额	为万元 <sup>®</sup> ,属于( <u>中</u>	" 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u></u> 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也フ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 下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最终报价	
交货期	
磋商报价调整说明	
	<ul><li>(全称并加盖公章)</li><li>法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li></ul>

说明: 磋商最终报价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准备好空白表格并盖好单位公章、待最终报价时按要求的时间填好数据提交磋商小组。

年 月 日